

#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7929 期 2020年12月 星期一 28 农历庚子年十一月十四



主办: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5 邮发代号: 1-59 中国环境网: WWW.CENNEWS.COM.CN

## 生态环境部开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集中调研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12月22日至25日,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部长黄润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库热西、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刘华分别带队赴重庆市、北京市、广东省、福建省、吉林省调研,并召开西南、华北、华南、华东、东北片区座谈会,集中听取各地对正在编制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国家规划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完成“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和二〇三五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和引领作用。每一次调研座谈,都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介绍“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总体情况及进度安排。各调研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了解等方式,共收集整理涉及生态环境质量目标指标、区域协同发展、监管体制改革、能力建设等方面两百余条建议。

调研座谈指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十四五”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分量更重、核心地位更突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突出强调,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党中央对“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

列重要战略部署,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对标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科学谋划“十四五”目标任务。

调研座谈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优化调整作用。规划编制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定位“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既突出整体进展,又兼顾各地实际,科学设定与现阶段发展相适应的“十四五”生态环境改善整体指标,认真研究拉动国内市场需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态环境保护举措,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服务、支撑和保障。

调研座谈指出,力争到2030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习近平总书记向国际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规划编制要突出以降碳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把应对气候变化摆在更加突出位置,锚定碳达峰行动计划目标任务不动摇,积极部署碳达峰措施,以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倒逼能源、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和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改善。

调研座谈强调,系统观念是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坚持系统观念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五大原则之一。规划编制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在

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科学运用和实践深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遵循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发展规律,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持续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整体治理。

调研座谈指出,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济社会风险,坚决防范特大事故发生。生态安全、生物安全、核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编制要科学把握发展与安全关系,统筹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加强核安全监管,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调研座谈要求,生态环境部机关相关司局和规划编制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沟通对接,紧跟国家规划纲要编制进度,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各地区要积极探索做好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做好任务细化、目标分解、项目落地等工作,指导所属市县做好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地,确保“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启航。

各调研组所调研省份省市县三级地方政府负责同志,省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所在片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调研座谈并交流发言。

生态环境部有关司局和部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调研座谈。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长江保护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本报讯 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长江保护法》。

《长江保护法》包括总则、规划与管控、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绿色发展、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9章,共96条。

《长江保护法》明确,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长江保护应当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根据《长江保护法》,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长江保护工作,审议长江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事项,督促检查长江保护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同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长江流域规划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对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

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生态环境部孙金龙、黄润秋等部领导 带队开展垂改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本报记者董克非北京报道 12月22日至25日,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部长黄润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生态环境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库热西、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刘华分别带队赴重庆、河南、北京、广东、陕西、安徽、吉林等7省(市)开展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以下简称环保垂改)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组织开展此次集中调研座谈,就是要深入推进中央部署的环保垂改任务,按照中央领导同志近期批示要求,进一步掌握各地环保垂改总体情况,梳理总结有关经验做法,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确保环保垂改如期落地,并切实做好环保垂改“后半篇文章”,为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坚实体制机制保障。

调研组表示,环保垂改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是对地方生态环境管理体制进行整体重塑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行环保垂改,推动解决以块为主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存在的突出问题,“十三五”时期完成环保垂改任务。推

进环保垂改,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项重大改革举措,既关系到如期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也关系到实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的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中国宏伟蓝图。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环保垂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狠抓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调研组指出,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环保垂改工作,切实担负起改革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改革目标,基本完成环保垂改各项目标任务,改革整体进展顺利,“四梁八柱”性质的生态环境管理新体制框架已基本建立,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有力体制保障。部分省份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在推进环保垂改过程中涌现出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既为破解改革重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全新思路,也为其他地方推进改革提供了有益借鉴。

调研组强调,实践充分证明,党中央关于环保垂改的决策部署完全正确,既符合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

客观需要,又符合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各地要确保如期完成党中央部署的环保垂改任务,并持续深化改革,做好环保垂改“后半篇文章”。要在完成组织体系调整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解决县级生态环境分局法律主体资格、基层监测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确保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的运行机制、能力建设、法治保障等全面到位,提升新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运行效率。

期间,各调研组还分别赴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番禺区生态环境局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街生态环境保护中队等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并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

各调研组所调研省(直辖市)有关领导同志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生态环境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调研和座谈会。北京市、吉林省、安徽省、河南省、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部分地市及县(区)负责同志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 生态环境部召开部务会议

本报记者吕望舒北京报道 12月25日,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主持召开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废止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核动力厂管理体系安全规定》和《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管理规定》等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出席会议。

会议提出,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随着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的不断推进,及时清理“过时”的法规文件,与制定新的法规文件同等重要。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

作。对那些与上位法不一致、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进程的法规文件,应当及时予以废止或修订。

会议指出,为提升我国核安全水平,保障我国核能事业安全高效发展,《核动力厂管理体系安全规定》以加强管理体系建设为着力点,全面落实核安全法要求,接轨国际最新标准,为压实核动力厂营运单位的核安全责任提供了制度保障。要组织做好规章解读工作,要面向被监管单位和监管部门及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要在工作中加强对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被监管单位落实法定要求,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进核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强调,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的技能和意识,对核设施安全至关重要,也是核安全监管的重点。多

年来,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不断完善包括核动力厂和研究堆在内的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监管要求。在整合原有法规基础上编制《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资格管理规定》,是完善核安全监管体系的具体举措,对于进一步规范操纵人员资格管理、保障核设施安全运行有重要作用。要加强宣传,做好规章宣传贯彻、配套文件制修订等工作,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持续优化完善。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刘华,总工程师张波出席会议。

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部机关各部门、普查办、应急中心、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生态环境部

据提升到一个新高度。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形成的重大制度成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调的“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实践深化和科学运用,引领指导生态环境制度体系更加丰富和完善,尤其是党中央出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这是首部规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党内法规,同时修订“史上最严”的环境保护法等5部法律,制定生物安全法等4部法律、制修订3部行政法规,形成了日趋完善的生态环保制度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指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重大实践成果。从生态环境系统来看,我们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污,2018年以来生态环境系统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数千件涉嫌污染环境案件,推动污染防治攻

坚战取得关键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生态环境领域9项约束性指标有望全面完成。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一体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以高质量的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并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方案,列入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推动生态环境系统各项工作。同时,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普法力度。

二是持续完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积极推进长江保护、黄河生态保护、排污许可以及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等重点领域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推动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改革制度纳入党内法规。积极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法典化研究论证,加强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衔接协调。

健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

三是依法推进生态环境督察执法。继续完善并深入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依法依规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定点帮扶和统筹强化督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依法行政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严禁“一刀切”,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依法治污水平。

四是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落地。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国办《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2020年底基本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原载于12月25日《法治日报》



一段时期以来,江西省湖口县着力推动落实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决策部署,已完成486艘渔船回收,994名渔民全部上岸并顺利转产转业。 人民图片网供图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 多处修改涉及生态环境领域

本报讯 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其中多处修改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修改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三)致使大量永久性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此外,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针对环评、环境监测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行为,第三百四十一条针对陆生野生动物等内容,第三百四十二条针对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等行为进行了相关修改。